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09 的 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9层902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叶清；

电话：13580458102

日期：2025年2月20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

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0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 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 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1. 营业执照



后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党政机关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printPrew.html?type=1&random=345> 点此搜索

打印 打印预览 页面设置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市场调研; 会务服务; 园林绿化;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绿化养护; 建筑劳务分包; 家政服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咨询; 教育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网络技术开发; 经营进出口业务; 软件技术开发及应用技术、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装卸搬运;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软件外包服务; 承接档案服务外包; 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 生产线管理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企业管理; 包装服务; 外卖递送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市场营销策划;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薪酬管理服务; 家政服务; 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建筑物清洁服务; 城市绿化管理; 养老服务; 病人陪护服务; 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 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劳务派遣; 人才信息咨询; 人力资源服务; 人才中介服务; 劳务外包; 快递服务; 人事代理。建筑劳务分包;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网络文化经营; 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05日8:27:2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证	
(副本)		说明	
编号:	440307160141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是劳务派遣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凭证。	
单位名称:	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置在劳务派遣单位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9层902B	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除许可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	
法定代表人:	赵风雷	4.劳务派遣单位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注册资本:	5050万	5.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许可经营事项:	劳务派遣	6.《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注销、吊销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即自行失效。劳务派遣单位应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交回许可机关。	
有效期限:	2022年8月2日至2025年8月1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2日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管理服务费 (元/人/月)	备注
<u>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u> <u>综合窗口劳务派遣服</u> <u>务项目</u>	YTZXCG-2025-00009	49.00	管理服务费上限 120 元/人/ 月, 超过此上限价格, 投标无 效。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及完成时间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南润滑油分公司	劳务派遣协议	2025-01-01 至 2025-12-31
2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2024-03-11 至 2025-03-10
3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派遣合作年度框架协议	2023-07-01 至 2024-06-30
4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合作服务协议	2023-04-01 至 2025-03-31
5	广州市如丰晟宴餐饮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协议	2024-09-01 至 2026-8-30
6	广州俊盈餐饮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协议	2024-10-01 至 2026-9-30
7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协议	2022-1-11 至 2022-12-31
8	立鼎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协议	2023-08-02 至 2025-08-01
9	广东如丰九龙茶室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	劳务派遣协议	2024-09-01 至 2026-8-30
1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 公司	人力资源派遣服务 协议	2024-5-30 至 2025-1-24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润滑油分公司劳务派遣协议

合同编号：

劳务派遣协议（2024 年版）

【用工方】

与

【劳务派遣方】

本劳务派遣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_____签订。

用工方（简称“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润滑油分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99号中国石油大厦13楼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310128XE
法定代表（负责）人：董良

劳务派遣方（简称“乙方”）：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9层902B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74495R
法定代表（负责）人：赵风雷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劳务派遣服务概况

1.1 定义

本协议所称派遣合作，是指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派出与其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以下称“派遣员工”）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内容，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派遣费用的事项。

1.2 劳务派遣资质

乙方承诺具备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相关资质，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440307160141，有效期自2022.8.2至2025.8.1止）。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乙方加盖公章），乙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1.3 派遣岗位、派遣期限、派遣员工数量、工作地点、劳动报酬、试用期期限等内容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详见附件《用工需求表》模板），如内容有变更或调整，需双方【或授权代表】重新签字【盖章】确认《用工需求表》。

1.4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派遣员工本人同意，可以对派遣员工的职业工种、工作地点等各项事宜进行变更。

2. 派遣期限

2.1 【本协议期限自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期限为1年/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2.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乙方派遣至甲方工作的派遣员工的派遣期限。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劳务派遣协议》签署页】

甲方：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31日



赵成雷

2.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协议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K1 栋厂房 3 栋 2 层

乙方：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风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小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BCD 座 D9 层 902B
联络人：赵风雷 联络电话：136096661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劳务派遣服务（以下简称“本协议”），条款如下

第1条：定义

- 1.1 劳务派遣：系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与之已建立劳动关系并合乎甲方要求的员工派往甲方指定场所工作，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用的行为。
- 1.2 被派遣人员：系指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被乙方派往甲方指定场所服务的人。本协议的签订并不改变乙方与被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甲方与被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雇佣关系。

第2条：协议期限

- 2.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协议到期前 30 日内，双方可就协议是否延期进行协商、确认，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生效之前双方签署的其他甲方与乙方劳务派遣有关合同、协议、文件等（统称“原协议”），尚未履行的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原协议中已经履行的，乙方不得再依本协议重复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第3条：劳务派遣服务的需求、劳务派遣服务的需求、条件和提供服务的方式

- 3.1 派遣人数：甲方依其实际生产需求要求乙方提供一定数量的派遣人员为甲方提供劳务。甲方需求之具体派遣人员数量、条件、用工期限等，由甲方以《派遣人力输送指标认养函》（作为本协议之附件一）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需求通知后 3 日内对是否接受甲方派遣之需求予以回复或提出异议，如乙方提出异议，由甲乙双方就需求单内容进行进一步协商确认。如乙方在收到需求单通知 3 日（含通知当日）内未回复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需求；若需求变更，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应全力配合。乙方保证依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派遣人力输送指标认养函》履行相应义务。
- 3.2 劳务提供：乙方有责任按经双方确认的《派遣人力输送指标认养函》履行派遣人员的招募、派遣义务；乙方派遣人员后，被派遣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岗位调配，如被派遣人员不服从调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将该被派遣人员退回或变更。

第4条： 派遣至甲方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 4.1 被派遣人员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条件组织招录、派遣，但实际派遣人员之人数、岗位、待遇、派遣期限、试用期等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 4.2 乙方招聘人员须以乙方自己的名义进行，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以甲方或者以和甲方合作等名义进行招募；
- 4.3 乙方在招募派遣甲方人员时须严格按甲方规定标准作业，并向甲方提供派遣人员之家庭背景资料、家族病史、心理测试结果等资料；
- 4.4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符合甲方要求的被派遣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乙方须保证提供的关于被派遣人员之信息真实、准确。被派遣人员须经甲方进行安全核查及体检合格，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人员，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 4.5 乙方提前将拟派遣至甲方之派遣人员，集中至甲方之招募、录用场地，或乙方招募培训基地，比照甲方正式工招募流程进行招募作业，人员集中过程中所产生所有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 4.6 乙方必须参照甲方正式工标准建立劳务派遣工人事档案，以备查询。乙方必须与派遣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式两份，派遣工保留一份，乙方保留一份（乙方与乙方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查）。

第5条： 被派遣人员的退回和更换

- 5.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甲方有权免费要求乙方立即撤回该被派遣人员的派遣或根据甲方需要更换人员：
 - (1) 被派遣人员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用工条件的；
 - (2) 被派遣人员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 (3) 被派遣人员失职、营私舞弊或泄露商业秘密，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被派遣人员同时与其它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关系的；
 - (5) 被派遣人员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6) 乙方提供的被派遣人员个人资料或相关证件不真实、不准确或存有误导性的，构成欺诈导致用工合同关系无效的；
 - (7) 乙方与被派遣人员劳动合同终止的；
 - (8) 被派遣人员不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或因个人原因不能到甲方工作场所的；
 - (9) 被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10) 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若患精神疾病或心理疾病，乙方须立即终止患者派遣，并全权负责



- 13.3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事项，经另一方通知后仍未于 20 日内补正的，另一方可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相关的保密条款及责任条款仍持续有效；
- 13.4 被派遣人员于甲方工作期间无故离岗三日或未办理派遣终止手续就离开甲方的，甲方经通知乙方后可立即停止支付该被派遣人员的一切劳务费用；若乙方督促被派遣人员本人于本协议终止 30 天内向甲方办理派遣终止手续，甲方可在前述办理期截止并由乙方出具合格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前述被派遣人员的劳务派遣费用；若被派遣人员于本协议终止 30 天内仍未在甲方办理派遣终止手续的，乙方如已为其购买社保的，甲方可在前述办理期截止并由乙方出具合格发票、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后 30 天内支付前述被派遣人员的社保缴纳费用（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14条：其它条款

- 14.1 本协议之所有附件为本协议一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条款与本协议发生冲突，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 14.2 因本协议产生之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解决，则双方同意该等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14.3 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件系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4 乙方须遵循 EICC/SA8000 之规定，同意与甲方合作以达到行为准则的要求，同意以甲方之最终客户的文件或要求为准。遵循最高的诚信标准，禁止任何形式之贪污、敲诈勒索等行为；防止虚假或误导广告，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承办人员行贿；
- 14.5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政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明确双方不能合作，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4.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三份正本，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第15条：附件

- 15.1 附件一：《派遣人力输送指标认养函》



甲方：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曹英藝

2024年03月29日

2024年04月01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易宝军

2024年03月28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年03月28日

LISM

第 9 / 9 页

2024SZ-L-K-1126-0005



1

3.VIVO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协议



派遣合作年度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章)



乙方: 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章)



本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6月19日

本协议签署时, 须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骑缝章

甲方: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维沃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施玉坚

注册登记号: 91441900557262083U

联系人: 文嬉

乙 方: 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9层902B

法定代表人: 赵风雷

注册登记号: 91440300342774495R

联系人: 易宝军

联系方式: 13790371180

1、派遣目的

- 1.1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原则,在保证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按约定的条件派遣员工到甲方工作,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框架协议。
- 1.2 本协议中派遣工类别所指:派遣员工(社会工):指的是乙方在社会上招聘的普工(非学生),主体管理以及用人单位是乙方。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实际类别要求履行本协议,针对派遣工实际类别与乙方向甲方承诺的类别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按1000元/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情节严重者甲方将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2、派遣人数和期限


- 2.1 合同有效期: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合同期限结束后,甲方不再新增需求,已派遣员工根据甲方生产需求或附件一《用工需求表》中的期限结束后退回。
- 2.2 乙方按甲方用工要求,为甲方派遣员工(具体人数以甲乙双方确认的附件一《用工需求表》为准且对应批次上限人数不得小于附件明细,甲方对《用工需求表》加盖采购专用章,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派遣期满前15天,双方可协商是否延期。在派遣期间,派遣员工只受甲方工作安排,乙方不得擅自撤离。在派遣期间,甲方可根据生产需要,在提前10天书面通知乙方的前提下,由乙方为相关派遣员工安排新的工作岗位。甲方无需向乙方或派遣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若派遣员工转为甲方正式员工的,该人员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与乙方解除劳动关系。
- 2.3 派遣员工派遣期限以《用工需求表》期限为准,甲方可根据实际生产需求与乙方协商调整,乙方应在该批派遣员工转正或撤离时全力配合,派遣员工具体撤离时间由甲方人力资源部安排,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派遣员工。

3、派遣员工的管理

3.1 派遣员工的录用

- 3.1.1 甲方在乙方组织好相关派遣员工后,应委派专门负责的人员当场协助进行相关录取工作(依据候选名单对应聘人员进行复试、考核和审验相关证件,确定选用名单);
- 3.1.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派遣员工办理入职手续后,应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与相关资

附件一《用工需求表》

用工需求表					
日期: 202X年 X月X日					
订单号: xxx					
根据双方框架协议FY 约定, 乙方派遣相应人数到甲方, 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邵蓝聪	
电话	17666146938		邮箱	lancong.shao@vivo.com	
乙方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序号	派遣类型	派遣人数	入职日期	撤离/转正日期	服务费单价 (RMB, 含税5%)
1	社会工				
备注					
1、员工计薪方式: 同工同酬; 员工工资开普票。					
2、服务费为含税单价, 需要开增值税专用发票5%。					
3、员工入职、转正、撤离以甲方人力资源部为准。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城现代人文

易定军

FY202306070035

4.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协议

Confidential

劳务派遣合作服务协议

甲方：

公司名称：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观澜科技园B区厂房4栋、6栋、7栋、13栋(1段)
联络人姓名：李志伟
联络人职务：专理
工作邮箱：leon.zw.li@mail.foxconn.com
联系电话：0755-33810299

乙方：

公司名称：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9层902B
联络人姓名：赵风雷
联络人职务：法人
工作邮箱：zhxdsz@163.com
联系电话：136096661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第1条：劳务派遣的定义

- 1.1 本协议劳务派遣系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与之已建立劳动关系并合乎甲方要求的员工派往甲方指定场所工作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用的行为。
- 1.2 派遣人员指：乙方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的人。本协议的签订并不改变乙方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甲方与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

第2条：协议期限

- 2.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协议到期前 30 日内，双方可就协议是否延期进行协商、确认，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生效之前双方签署的其他甲方与乙方劳务派遣有关合同、协议、文件等（统称“原协议”），尚未履行的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原协议中已经履行的，乙方不得再依本协议重复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 2.2 在上述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派遣至甲方之派遣人员的派遣用工期限为 4 个月（自派遣人员派遣用工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派遣期限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3条：劳务派遣服务的需求、条件和提供服务的方式

- 3.1 派遣人数：
甲方依其实际生产需求要求乙方提供一定数量的派遣人员为甲方提供劳务。甲方需求之具体派遣人员数量、条件、用工期限等，由甲方以《派遣人力输送指标认养函》（作为本协议之附件一）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需求通知后 3 日内对是否接受甲方派遣之需求予以回复或提出异议，如乙方提出异议，由甲乙双方就需求单内容进行进一步协商确认。如乙方在收到需求单通知 3 日（含通知当日）内未回复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需求；若需求变更，甲方需提前 7 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全力配合。乙方保证依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派遣人力输送指标认养函》履行相应义务。

A20230201103649954

LISM

1/9



3.2 劳务提供：

乙方有责任按经双方确认的《派遣人力输送指标认养函》履行派遣人员的招募、派遣义务；乙方派遣人员后，被派遣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岗位调配，如被派遣人员不服从调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被派遣人员退回或变更。

第4条：派遣人员的招募、更换、退回

- 4.1 派遣人员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条件组织招募，但实际招募派遣之人员的人数、岗位、待遇、派遣期限等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乙方提供派遣人员不得为暑假工（暑假工定义：年满16周岁，利用暑假期间以完成课题或个人锻炼为目的而参加有偿短期社会实践工作的在校学生）。
- 4.2 乙方招聘人员须以乙方自己的名义进行，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利用甲方的影响力或者以和甲方合作等名义进行招募。
- 4.3 乙方确保派遣至甲方之派遣人员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由甲方留存，并确保派遣人员遵循甲方就工业、消防、产品、信息等制定的各类安全规范。
- 4.4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符合甲方要求的派遣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乙方须保证提供的派遣人员之信息真实、准确，乙方派遣人员须经甲方进行安全查核及体检合格，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人员，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 4.5 乙方提前将拟派遣至甲方之派遣人员，集中至甲方之招募、录用场地，或乙方招募培训基地，比照甲方正式工招募流程进行招募作业，人员集中过程中所产生所有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 4.6 乙方应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正本一式三份，派遣人员保留一份，乙方保留一份，甲方保留一份），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及时向其工作人员发放薪资、福利等，甲方有权进行稽核。乙方派遣人员与甲方无任何的劳动关系。乙方须按照甲方的制度进行生产运作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离职手续办理等。
- 4.7 派遣人员体检医院由甲方指定，派遣人员体检标准参照甲方正式员工工作业，体检合格且被派遣至甲方工作的派遣人员的体检费用承担如下：
 派遣人员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参照甲方正式员工体检费用标准 50 元/人，先由派遣人员个人垫付， 入职满1个月仍在职者由甲方结算后随当月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发放
 其他 /。
 派遣人员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派遣人员体检费用由派遣人员承担。
- 4.8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甲方有权免费要求乙方立即撤回派遣人员或根据甲方需要更换人员：
 (1) 乙方派遣人员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2) 乙方派遣人员失职、营私舞弊或泄露商业秘密，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 乙方派遣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乙方提供的派遣人员个人资料或相关证件不真实、不准确或存有误导性的，构成欺诈；
 (5) 乙方派遣人员不能胜任甲方要求的岗位任务或因个人原因不能进入甲方工作场所的；
 (6) 乙方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岗位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岗位；
 (7) 乙方与派遣人员劳动合同终止的；
 (8) 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工作期间，若患精神疾病或心理疾病，乙方须立即终止派遣，并全权负责患病人员的善后处理；
 (9) 乙方派遣人员在派遣工作期间，连续旷工三日及以上或三个月内累计旷工达四日及以上；
 (10) 乙方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关系的。



宿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 其他以法律法规规定应采取的补救措施。

- 15.3 一经发现乙方未依法正常支付乙方派遣人员劳动报酬时，乙方应按 RMB 1,000 元/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妥当，否则甲方就该事件有权依 RMB 1,000 元/例标准对乙方进行双倍处罚；若 5 日内仍未处理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派遣服务，若当年度乙方因发薪异常造成乙方派遣人员投诉次数大于等于 5 次，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5.4 乙方拒绝或怠于处理其与乙方派遣人员之间的相关纠纷（如追索薪酬、工伤、意外理赔及处理等），导致乙方派遣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向甲方索赔，提出仲裁或诉讼的，乙方应：
 - (1) 积极处理并确保甲方免于任何仲裁、诉讼或其他形式的主张；
 - (2) 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在该纠纷处理完毕时，甲方有权斟酌乙方处理情形，决定是否扣留相应款项或暂停付款。
- 15.5 乙方拒绝或延期给乙方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导致乙方提供的派遣人员向相关部门投诉，提起仲裁或诉讼，乙方应积极处理并保证甲方免于任何仲裁、诉讼，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可依实际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合作。
- 15.6 针对本协议所产生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其他乙方应付之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限期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

第16条：其他条款

- 16.1 因本协议产生之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解决，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裁定。
- 16.2 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件系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6.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政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明确双方不能合作，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6.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 四 份正本，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

第17条：附件

- 17.1 附件一：《派遣人力输送指标认养函》

当事人签署

甲方（盖章）：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李维旋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赵凤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广州市如丰晟宴餐饮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协议

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全称）：广州市如丰晟宴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鹏
联系电话：020-22119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7464138F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2号第二层整层
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2号鸿德国际酒店8楼808室

乙方（全称）：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风雷
联系电话：400-8088-3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74495R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9层902B
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656号CFC汇金中心3711房

乙方为专业的劳务派遣及服务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互利、全面履行”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开展劳务派遣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释义

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派遣岗位、用工需求和录用条件派遣已与乙方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员工至甲方工作，并向甲方收取人力资源服务费的经济行为。三方关系如下：

- 甲方提供用工需求，合法使用乙方派遣员工，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
- 乙方根据甲方派遣岗位和录用条件、岗位说明、用工期限，通过招聘和派遣员工，为甲方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并向甲方收取劳务服务费用。
- 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与其建立劳动法律关系，由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派遣员工由甲方使用，其劳动人事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归属乙方，所有用工手续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条 协议期与续签管理

本协议有效期为贰年，从2024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具体员工的派遣期限和人员名单将以附件形式双方确认后生效。期间，如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须提前60日书面通知。若按照上述程序终止协议时还有派遣员工尚在派遣期限内，本协议应顺延至该等员工派遣期限届满时终止。双方均可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续约事宜，如无书面通知，视为双方同意续延一个合同周期，依此类推。

第三条 派遣员工的管理

第八条 协议终止

(一) 本协议期满后双方不再续约, 或者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的, 经双方清算并做好协议终止的交接工作后, 双方权利义务消除。

(二)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 乙方应自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的 10 天内及时交还甲方的工作物品、授权书等, 清理乙方物品, 搬离甲方场所。

第九条 附则

(一) 甲、乙双方有权分别依法制定派遣员工的管理制度, 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对派遣员工进行告知。本协议生效后, 甲、乙双方应将前述派遣员工的管理制度提交对方备案。

(二) 协议期内, 任何一方欲提前解除协议, 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并取得对方同意后并签订解除协议方可解除协议。

(三)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本协议, 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双方共同确认后并签订变更协议, 可对协议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四)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五) 一方严重违约, 经对方提出后仍不改正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六)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应以直接送达或邮件等书面形式为标准确定其效力。

(七) 甲方使用劳务人员期间, 如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或者相关行政部门产生的有关政策规定增加或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八) 甲、乙双方的通讯方法包括电子邮件、传真、邮寄, 地址如本合同首部所列。

(九)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6. 广州俊盈餐饮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协议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全称）：广州俊盈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智豪
联系电话：159754604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24BR75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36号之二（自编）C区102-105号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36号之二（自编）C区102-105号

乙方（全称）：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风雷
联系电话：400-8088-3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74495R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9层902B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56号CFC汇金中心A座3711

乙方为专业的劳务派遣及服务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互利、全面履行”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开展劳务派遣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释义

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派遣岗位、用工需求和录用条件派遣已与乙方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员工至甲方工作，并向甲方收取人力资源服务费的经济行为。三方关系如下：

- （一）甲方提供用工需求，合法使用乙方派遣员工，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
- （二）乙方根据甲方派遣岗位和录用条件、岗位说明、用工期限，通过招聘和派遣员工，为甲方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并向甲方收取劳务服务费用。
- （三）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与其建立劳动法律关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由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派遣员工由甲方使用，其劳动人事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归属乙方，所有用工手续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条 协议期与续签管理

本协议有效期为贰年，从2024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具体员工的派遣期限和人员名单将以附件形式双方确认后生效。若协议终止时还有派遣员工尚在派遣期限内，本协议应顺延至该等员工派遣期限届满时终止。乙方应及时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保该类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限不短于本协议约定合作期限。

第三条 派遣员工的管理



(三)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本协议，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共同确认后并签订变更协议，可对协议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四)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五) 一方严重违约，经对方提出后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六)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应以直接送达或邮件等书面形式为标准确定其效力。

(七) 甲方使用劳务人员期间，如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或者相关行政部门产生的有关政策规定增加或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八) 甲、乙双方的通讯方法包括电子邮件、传真、邮寄，地址如本合同首部所列。

(九)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0月18日



7.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协议

劳务派遣协议书

协议编号:GDCH20220111ZH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单位类型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杨金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兴业北路一号 邮编:528427

实际经营地:中山市南头镇 邮编:5284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4524396G

联系部门:行政人事部 联系人:邵明芳 联系电话:13590871666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赵风雷

登记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9层902B

实际经营地:深圳市龙岗区 邮编:518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74495R

联系人:赵风雷 联系电话:13609666119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4403071601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建立劳务派遣合同关系,并承诺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协议主体、资质认定

本劳务派遣协议主体是甲方和乙方。甲方为用工单位,乙方为用人单位。甲乙双方之间是劳务派遣合同关系,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1. 甲方是经依法注册,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企业。需向乙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备案。

2. 乙方是经政府批准、具有向企业提供劳务服务资格的公司。需向甲方提供加

盖公章营业执照、资质等相应证件的复印件备案。

二、劳务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1. 派遣的劳务人员经乙方面试确定后，甲方有权选择录用其中符合其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甲、乙双方拟定《新增（变更）派遣劳务用工花名册》，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甲方有权不定时备查。

2. 甲、乙双方按照商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更改《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三、合作内容

1. 由乙方安排派遣工到甲方中山市南头镇从事电视机装配和其它生产一线工作。派遣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2. 乙方安排到甲方的派遣工，暂定人数为 200 人，以甲方认可的实际输送人数为准。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暂定自 2022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具体截止日期甲方可根据生产情况决定。

五、甲方用工要求：

乙方给甲方所输送的劳务人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 男女不限，具体人数以乙方实际报到并经甲方确认的人数为准。
- (2) 年满 18 周岁以上 45 周岁以下，具有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簿)。
- (3) 工作认真负责、能吃苦耐劳、适应能力强，服从安排，懂普通话。
- (4) 身体健康，无残疾；裸眼视力 0.8 以上，无色盲及传染性疾病；四肢灵活。
- (5) 携带一寸免冠相片两张、身份证复印件两份(正反面)。
- (6) 无犯罪前科，无酗酒、吸毒、赌博、打架斗殴等不良恶习。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 (1) 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经甲、乙双方同意之后，本协议可以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6. 本协议记载的各方地址、联系人、电话，为一方向司法机关向他方送达往来函件的准确有效的地址、联系人、电话。一方送给他方的函件，除当面送达并由接收方签收的外，均应以快递方式按本协议记载的接收方地址、联系人、电话发出，并在寄出五个工作日后视为接收方已收到并知悉函件内容（即使该函件被拒收或退回）。如一方的地址、联系人、电话发生变化，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他方。

（以下无正文，供签署）

甲方(公章)：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

委托人：

委托人：

联系方式：13590871666

联系方式：13609666118

2022年01月11日

2022年01月11日

8.立鼎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协议



劳务派遣合同

劳务派遣合同

合同编号: LXLD20230248

甲方: 立鼎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乙方: 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北环路 313 号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BCD 座 D9 层 902B
电话: 13128250715 传真: / 电话: 13790371180 传真: /
联系人: 张赛赛 职称: / 联系人: 易宝军 职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劳务派遣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条款如下:

1.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8 月 2 日 起至 2025 年 8 月 1 日 止。

合同期满如需延续,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办理延续手续。

2. 派遣人员要求

2.1 甲方需要派遣人员(以下简称员工)的工作岗位(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人数、服务期限等,甲方依据生产需要通知乙方,乙方同意依据甲方要求提供人员。

2.2 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供甲方择优使用。甲方也可以推荐符合法定条件的劳务人员给乙方,履行劳务派遣用工手续。依据《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承担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承担用工单位对劳动者的责任和义务。

2.3 甲方需新增人员时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需要减少现有的劳务人员时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安排其派遣的劳务人员及其它相关事宜。

2.4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年龄识别系统,并禁止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派遣未满 16 周岁的人员和在校学生,如发现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则乙方每人须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的违约金予甲方,同时甲方有权退回不符合条件之人员并由乙方妥善处理、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消除不良影响。

2.5 派遣员工证件要求:对于甲方决定使用的派遣员工,乙方应办理合法使用手续并提供各种证件供甲方留存,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毕业证、计生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应真实、合法、有效。

3.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3.1 工作时间:由甲方依据生产需要进行安排。

-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签署补充协议或重签新约。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双方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若员工与甲方发生争议，乙方应协助甲方积极协调解决，并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10.2 乙方如违反《劳动合同法》及甲方所在地劳务派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 10.3 乙方如未完全履行本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或其他瑕疵履行，致甲方以诉讼或其它方式，请求乙方履行者，则乙方并应给付甲方因此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等费用。
- 10.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5 乙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向劳动部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并依法将本合同内容告知员工。

11. 其它约定： 无。

甲方（盖章）：立鼎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2023年8月25日

日期：2023年8月23日

9. 广东如丰九龙茶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协议

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全称）：广东如丰九龙茶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秀峰
联系电话：020-898120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TRCM2R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碧堤六街3号101房
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2号鸿德国际酒店8楼808室

乙方（全称）：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风雷
联系电话：400-8088-3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74495R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9层902B
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656号CFC汇金中心3711房

乙方为专业的劳务派遣及服务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互利、全面履行”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开展劳务派遣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释义

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派遣岗位、用工需求和录用条件派遣已与乙方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员工至甲方工作，并向甲方收取人力资源服务费的经济行为。三方关系如下：

- （一）甲方提供用工需求，合法使用乙方派遣员工，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
- （二）乙方根据甲方派遣岗位和录用条件、岗位说明、用工期限，通过招聘和派遣员工，为甲方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并向甲方收取劳务服务费用。
- （三）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与其建立劳动法律关系，由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派遣员工由甲方使用，其劳动人事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归属乙方，所有用工手续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条 协议期与续签管理

本协议有效期为贰年，从2024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具体员工的派遣期限和人员名单将以附件形式双方确认后生效。期间，如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须提前60日书面通知。若按照上述程序终止协议时还有派遣员工尚在派遣期限内，本协议应顺延至该等员工派遣期限届满时终止。双方均可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续约事宜，如无书面通知，视为双方同意续延一个合同周期，依此类推。

第三条 派遣员工的管理

第八条 协议终止

(一) 本协议期满后双方不再续约, 或者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的, 经双方清算并做好协议终止的交接工作后, 双方权利义务消除。

(二)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 乙方应自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的 10 天内及时交还甲方的工作物品、授权书等, 清理乙方物品, 搬离甲方场所。

第九条 附则

(一) 甲、乙双方有权分别依法制定派遣员工的管理制度, 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对派遣员工进行告知。本协议生效后, 甲、乙双方应将前述派遣员工的管理制度提交对方备案。

(二) 协议期内, 任何一方欲提前解除协议, 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并取得对方同意后并签订解除协议方可解除协议。

(三)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本协议, 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双方共同确认后并签订变更协议, 可对协议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四)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五) 一方严重违约, 经对方提出后仍不改正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六)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应以直接送达或邮件等书面形式为标准确定其效力。

(七) 甲方使用劳务人员期间, 如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或者相关行政部门产生的有关政策规定增加或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八) 甲、乙双方的通讯方法包括电子邮件、传真、邮寄, 地址如本合同首部所列。

(九)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1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派遣服务协议

HeT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派遣服务协议书

2024年5月28日

合同编号:

表格编号: SR-HR-048

1

版本: V04



人力资源派遣服务协议书

甲方：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建伟
授权代表：蒋卓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田寮社区宝山路18号和而泰工业园

乙方：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风雷
授权代表：易宝军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9层902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开展人力资源派遣服务事宜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人力资源派遣服务是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人力需求需求和岗位说明招聘派遣工，乙方通过与派遣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法律关系，将派遣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支付派遣工工资、保险和福利费的一种专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

（一）甲方向乙方提出人力资源需求，通过使用乙方的派遣工，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根据甲方人力资源需求和岗位说明，向甲方派遣用工，为甲方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并向甲方收取人力资源服务费。

（三）派遣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外派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派遣工由甲方使用，但其劳动人事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归属乙方并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条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人力资源派遣服务的总协议。其中服务费标准、派遣工名单、派遣工工资等均以附件列示。附件作为本协议的附加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协议期限

第三条 本协议期限从【2024】年【5】月【30】日起至【2025】年【1】月【24】日止。

第三章 派遣工的管理

第四条 派遣工的招聘、录用

（一）乙方依据甲方提出人力资源需求数量和岗位说明（甲方提供的工作岗位为：辅助性、替代性、临时性岗位），为甲方安排派遣工及相关材料。

（二）乙方应于【/】年【/】月【/】日向甲方输送派遣工【/】人（男女比例【/】:【/】）。（以到岗人数为准，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用人标准输送所有派遣工，输送前三个工作日，乙方应提供派遣工名单给甲方，甲方确认后，乙方负责安排专车将所有派遣工安全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协议期限内，甲方根据实际用工需求增加派遣工人数，但总人数最高不超过【/】人。

（三）派遣工的条件：18周岁—42周岁；语言沟通顺畅，身体健康，反应灵敏。持有效身份证。



理服务费总额赔偿给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五十三条 甲方指定 蒋卓 为业务代表（联系电话：15118026670，邮箱：zhuo.jiang@szhittech.com），乙方指定 雷志军 为驻厂管理员（联系电话：13054069912，身份证号码 430422199911125818 联系邮箱：_____），处理双方派遣及结算事宜，双方业务代表有变更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乙方派遣工名单需经双方签字确认，派遣工名单有变更需提前书面确认并经双方签字盖章。上述指定联系人在派遣工名单、变更单上签名模本详见附件二

第五十四条 本协议条款与现行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出入的，按现行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裁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六、履约评价

序号	甲方名称	履约状态	合同完成时间	履约评价
1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履约中	2025-03-10	优秀
2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已完成	2024-06-30	优秀
3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履约中	2025-03-31	优秀
4	广州市如丰晟宴餐饮有限公司	履约中	2026-8-30	优秀

1.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反馈表

客户名称(盖章):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2月18日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服务		
服务内容	通过招聘和人才外派, 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合同金额	¥184,182,271.46	合同期限	1年
供应商名称	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易宝军
项目团队成员	李桂红、张南霞、柳慧娟		
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按时签订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提供的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及合同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质量达到客户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事故处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投诉处理及跟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客服人员的专业能力及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满意(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反馈表

客户名称(盖章):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5日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服务		
服务内容	通过招聘和人才外派, 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合同金额	¥16,427,974.06	合同期限	1年
供应商名称	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易宝军
项目团队成员	赵勤红、范红英、赵丽		
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按时签订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提供的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及合同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质量达到客户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事故处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投诉处理及跟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客服人员的专业能力及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满意(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3.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機密等級：一般

履约评价反馈表

客户名称(盖章):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9日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服务		
服务内容	通过招聘和人才外派，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合同金额	¥89,952,470.00	合同期限	1年
供应商名称	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易宝军
项目团队成员	李桂红、张南霞、柳慧娟		
供 应 商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分 项 评 价	按时签订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提供的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及合同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质量达到客户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事故处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投诉处理及跟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客服人员的专业能力及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 体 评 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满意(优) <input type="checkbox"/> 差		



4. 广州市如丰晟宴餐饮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反馈表

客户名称(盖章):广州市如丰晟宴餐饮有限公司

日期: 2024/10/18

项目名称	广州市如丰晟宴餐饮有限公司劳务派遣项目		
服务内容	提供后勤服务人员(服务员、前厨、后厨、中厨等)		
合同金额	/	合同期限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纯燕 18825112025
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按时签订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提供的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及合同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质量达到客户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事故处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投诉处理及跟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客服人员的专业能力及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满意(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七、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评审要求	投标人体系认证响应情况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备，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劳务派遣
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备，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劳务派遣
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备，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劳务派遣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有效的截图

浏览器地址栏: 'c:elylnEpo6wboxSR3Y3fPAz6YdxhXsbAbK4eRhwctj1SstE7m6l03s8WpBVbMzKJcFbgtafO21ayeQ9yIRWn_-WJKDf8ILMsw=

建议: 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 (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e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50324Q3449R0S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4-12-20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2-19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12-20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2-20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 护工陪护服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42774495R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38
•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9层902B,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9层902B,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9-503
• 有效期 2025-02-12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http://www.bjqdqy.com.cn/	
• 地址 东四环中路78号楼8层9A11	

在线客服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有效的截图

← → ↻ 🏠 ☆ 📄 🌐 📄 DO_78gp3zDR3Ze8k3Dxq-3m2ICS2nglb-fdZwwbeXzTVzer83b8GIGgIknUPsktOeGEYgVI6XJP4ze7IQ4gPGKYMrvPCsvq3Us= 🔍 ... 🔍

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e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50324E3450R0S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4-12-20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2-19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12-20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2-20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 护工陪护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42774495R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38
•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9层902B,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9层902B,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9-503
• 有效期 2025-02-12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http://www.bjzdqy.com.cn/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有效的截图

UK2_fqjdC0MuOtcmqUttlRbyCmR2zCd3eZwgbN6jcfASmTMrok1xl2FnKNbQob83PZW1snV1rGpmT4v-mlIAzw8XVPAmgsl=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e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50324S3451R0S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4-12-20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2-19
初次获证日期	2024-12-20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2-20
监督次数	0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护工陪护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证书附件下载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42774495R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38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9层902B，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9层902B，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9-503
有效期	2025-02-12	机构状态	有效

八、本地化服务能力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9层902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74495R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名称 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9层902B	
法定代表人 赵风雷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1年 05月 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九、招聘渠道保障

1. 中航人力公众号



2. 第三方招聘网站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ESZ02405283116097

BOSS直聘服务合同

甲方：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祥翔 移动电话：13809865606
电子邮箱：2167064463@qq.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9层902B

乙方：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李琦婧 移动电话：13823191947
电子邮箱：liqijing@kanzhun.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冠捷大厦10层BOSS直聘销售运营组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下称“本合同”或“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 乙方方向甲方提供“BOSS直聘”手机应用软件及PC端页面的相关虚拟道具等增值服务（下称“服务”或“产品”），具体服务的名称、单价、介绍等详见附件一《报价方案》（以下简称“报价单”）。双方确认，报价有效期仅为甲方有权确认报价方案的期限，甲方至迟应于【2024】年【5】月【30】日前向乙方提供加盖公章/合同章的纸质版合同，否则乙方有权终止签署本合同。
- 甲方购买服务的全部费用为¥ 80000.00 人民币(大写) 捌万元整（含税）。税率为 6%。甲方应通过授权邮箱（即指定超级管理员邮箱，下同）向乙方发送开通服务的通知，乙方将于甲方指定期限内为其开通服务及超级管理员权限（甲方指定的开通期限至迟不得超过【2024】年【5】月【31】日，否则自该日起服务视为已开通）。服务有效期自开通之日起计算，共【365】天。如甲方在服务有效期内未使用或未使用完毕，均视为甲方已消耗完毕该服务。
- 甲方确定前述报价单的单号为 P24052800321，该单号系甲方最终确定报价方案后由BOSS直聘系统自动生成的，每个单号具有唯一性，与报价方案一一对应（如报价单出现丢失、破损等问题，可通过该单号在系统后台查询并重新导出）。任何一方在本合同落款处盖章，即视为该方认可附件一报价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对前述服务的使用应遵守中国现行的法律规定及《BOSS直聘用户协议》《隐私政策》《招聘行为管理规范》等BOSS直聘在产品内向用户公布的规则（以下统称“平台规则”）。甲方承诺并确认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对前述条件限制等内容完全了解并接受其约束。
- 甲方应在自身账号中使用前述服务，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超级管理员：是指有权以甲方名义在BOSS直聘平台对外进行招聘的甲方代理人。其在BOSS直聘平台除具有使用普通招聘功能的权限外，还具有对甲方企业管理、人员管理、身份认证等特权，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其他BOSS对外招聘、向乙方提供授权认证、申请删除已认证的甲方BOSS、增加甲方新授权的BOSS用户、确认/变更本协议、附件、《承诺书》《申请函》或其他法律文书、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进行接收/验收、对道具或账号进行分配/回收、直播场次分配、简历导出权限设置、设置甲方BOSS的身份角色、指定普通管理员、编辑/修

改甲方公司介绍/简称/品牌/字号等企业信息、上传/发布甲方的企业头像、查看/删除/注销品牌列表、限制品牌新增等、申请开通/体验乙方产品或服务、参与乙方活动、代为向BOSS直聘发送通知、作出确认、回复同意等指令，无论书面或口头，具体权限、功能以BOSS直聘系统实际提供的为准

甲方通过超级管理员邮箱向乙方发送的任何操作或内容均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效力均归属于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风险应由甲方独自承担。甲方指定的超级管理员信息（必填）如下：

姓名 余祥翔 职务 经理
手机 13809865606 邮箱 2167064463@qq.com

7、服务开通前，如甲方变更超级管理员信息的，应当向乙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服务开通后，甲方可通过如下两种方式变更超级管理员（1）甲方超级管理员登录BOSS直聘企业版，通过点击“企业管理-授权管理”将超管权限移交至其他已认证BOSS；（2）甲方在变更前2个工作日内，通过超级管理员授权邮箱向乙方发送变更说明或向乙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甲方确认，因变更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

8、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实际开通后24小时内，登录BOSS直聘企业版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确保其种类、数量、功能、有效期限以及使用规则与附件报价方案载明的完全一致且符合双方实际达成的约定。验收期内甲方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联系乙方，未在验收期内联系乙方则视为验收合格。相应服务售后，除非功能无法按照约定使用，否则乙方不予退换。

9、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全部费用：

（1）银行转账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 】个工作日内，以 公对公 方式向乙方指定的账户足额支付。全部费用到账后，乙方将按甲方指定的开票信息，为甲方开具等额的正式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6%】，发票内容 *信息技术服务*网络招聘费（乙方账户银行的流水账单作为甲方完成付款的唯一凭证）。

甲方确认，如甲方委托其他第三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的，第三方的付款行为视为其同意为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付款责任，若因此产生纠纷的，均应由甲方自行解决，甲方及/或第三方不得以此要求乙方退款或追究乙方任何责任。

甲方指定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42774495R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科城支行
银行账号：74716595869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9层902B
电话：1392551058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太阳宫支行
银行账号：110909712010505

二、服务条款

- 1、甲方保证发布的信息、发表的言论中不包含《BOSS直聘用户协议》《隐私政策》《招聘行为管理规范》等相关平台规则中禁止发布的任何信息，例如人身攻击、辱骂他人、色情、地域/性别歧视、恶意营销等内容，尤其是性别歧视内容（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除外）；甲方保证不利用BOSS直聘软件及服务进行不正当牟利，包括但不限于发布虚假招聘信息、向求职者收取不合理费用、名为招聘实为培训或招生、宣传商品等。甲方发布的信息、发表的言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平台规则”、本合同及附件的明确约定。
- 2、为防止用户信息泄露，保护BOSS直聘系统的稳定及安全，甲方保证，甲方不得在乙方的网络信息系统中设置恶意程序，不得控制乙方网络信息系统，不得干扰乙方网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营，不得破坏网络信息系统。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使用相关插件/外挂/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招聘系统、ATS等）接入BOSS直聘系统及/或获取BOSS直聘相关服务（含免费服务及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登录BOSS直聘账号、发布职位、浏览职位、收发简历、筛选匹配、定向推送消息、自动沟通等）及相关数据；甲方不得制作、发布、传播上述插件/外挂/工具，无论是否出于商业目的。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或平台服务。
- 3、甲方应当确保签订本合同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且得到合法授权，对本合同项下发布的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应当保证其使用服务的行为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否则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全部损失。
- 4、甲方在使用BOSS直聘软件及服务时所获得的求职者信息，仅可用于甲方自身的招聘目的。甲方不得将自身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和验证码）及求职者信息转让、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享或用于任何非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营销、建立用户画像等。甲方应对前述信息依法采取充分的技术和组织管理保护措施，由甲方独立履行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义务并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应当独立承担因未履行前述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义务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及不利后果。
- 5、如甲方在使用BOSS直聘软件及服务时，造成侵犯第三方权益或因虚假招聘信息等情形被第三方追究责任，或者遭到执法机关处罚等后果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6、甲方确认，应监管部门要求，如甲方在使用BOSS直聘软件及服务时，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平台规则或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招聘、向求职者收取不合理费用、造谣诽谤、商业侵权、版权侵权等行为时，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保留全部相关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发布信息的主体或个人的信息，并上交至相关监管部门。
- 7、甲方确认，如甲方的行为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平台规则或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的同时按照相关规则对甲方作出限制使用、暂停使用或终止使用等措施，且不视为乙方违约。由此导致的服务或账号无法使用等不利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不对甲方违规期间未享有的权益进行补偿。乙方通过BOSS直聘App向甲方名下的任一BOSS账号（涉事账号）发送/推送消息或在其登录页面展示相关提示信息，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完成通知。乙方如因甲方行为遭受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8、甲方理解并同意，基于服务质量、网络安全及产品功能等方面的优化、升级或更新，乙方有权对平台、软件或服务进行适当的调整。若该调整直接导致甲方的权益受到减损，则乙方应及时做出补救措施。无法补救的部分（如有）由乙方进行补偿，双方就补偿方案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如果法律法规变化，或BOSS直聘产品政策、规则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例如乙方无法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增值服务），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向甲方退还甲方未使用完毕的服务相应的款项。

9、甲方确认并同意，乙方不对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订购服务可获得的招聘效果、招聘业绩、候选人及简历的数量、质量、服务效果等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承诺。甲方应对通过使用产品或服务获得的信息自行加以判断，并承担因使用产品或服务而引起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对信息的正确性、完整性或实用性的依赖而产生的风险。乙方无法且不会对因前述风险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10、基于BOSS直聘平台治理、风控策略、求职安全等方面的考虑，若甲方涉及从事需要特殊资质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劳务派遣等服务，应按照乙方要求做进一步认证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交《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最新版营业执照、代招授权书、雇企委托合同、承诺书等相关认证及证明材料。

11、甲方同意其员工均可通过乙方指定方式完成招聘授权及身份认证，包括但不限于，上传营业执照、在职证明、工牌、完成环境认证、通过企业邮箱/对公打款等方式的验证等，具体方式以页面显示为准，用户认证通过即成为甲方名下的BOSS，其有权在BOSS直聘平台代表甲方对外招聘。

12、甲方确认经超级管理员授权认证通过的BOSS用户，可视为已得到甲方的招聘授权，有权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招聘。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项约定，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己方义务，另一方均有权进行书面催告。违约方应及时作出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合同。否则，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15日未按约定履行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全部损失，违约方应就全部损失继续赔偿。

四、合同解除

1、**单方解除**：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另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 (1) 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且在收到另一方的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加以履行的；
- (2) 一方在本合同及其附件或平台规则书面/邮件通知等文件中，对另一方的陈述、承诺或保证，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如被证明为虚假、无效、显失公平、违法、有重大遗漏、误导或篡改等不利于对方或损害第三方的；
- (3) 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致使本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或实质无法继续履行的；
-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协商解除**：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解约协议后，方可解除本合同。如一方给对方的经济或商誉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就对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经济损失、消除影响或赔礼道歉等。

3、本合同服务期限内，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另有法定理由或者本合同及附件明确约定，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非因前述原因强行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视为违约，适用本合同第三条违约责任条款。

五、不可抗力及免责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恐怖事件、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对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未按约定通知对方或未约定提供证明的，不发生免责效力。

3、鉴于网络所具有的特殊性质，在乙方已经采取了合理的安全措施下，仍发生了影响网络正常运营及类似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计算机系统遭到破坏，系统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网络暂时性关闭等，导致甲方短期内无法使用乙方服务的，乙方可以免责。

六、保密义务

1、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优惠政策、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均在保密义务范围内，甲乙双方均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对保密义务范围内的及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双方不得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披露，以及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发布在公开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朋友圈、微博、贴吧、论坛、小红书、抖音等）。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但是，如下信息不受此限：

- (1) 已成为公知信息，而接收方对此并无过错；
- (2) 披露时接收方已经知晓的信息；
- (3) 接收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且未附加保密的义务；
- (4)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行政机关的要求，向行政机关或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七、知识产权

双方保证各自使用的软件、程序、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专利、商标等皆归各方所有或已经取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任何第三方对此无任何权利或利益。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之外进行使用。

八、争议解决

- 1、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
- 2、如双方就本合同的内容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合理支出均由败诉方承担。

九、承诺及保证

双方应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有资格从事本合同项下之交易活动；其可全权订立本合同；并且其授权代表人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的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也不会侵犯本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其并非清算、解散或破产程序之主体。

十、其他条款

- 1、本合同及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完整合同，并将取代所有此前或当时就该合同所做的任何文件或合同，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除非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均无约束力。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信息均为有效联络或送达地址。任何一方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未告知或逾期告知均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送达风险由变更方承担。
- 4、双方确认，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法律文件、发票及其他资料信息等书面内容，如以快递的方式发出，不论对方是否收悉，发出后的第3日视为已送达；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已送达；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的，则在电子邮件首次进入收件人的电子邮件服务器系统时视为已送达。
- 5、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严格遵守本合同及附件中的任何条款的，不应理解为该方放弃该等条款或权利，该等条款或权利应继续完全适用。
- 6、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有效期自BOSS直聘系统审核通过且双方盖章后生效，至产品或服务有效期届满的次日止。
- 7、双方一致确认，均已完整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责任的内容。双方在以下位置盖章，即表示双方接受《BOSS直聘服务合同》及《附件》的内容并受其约束。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余祥翔	授权代表签字：李琦婧
日期：2024-05-28	日期：2024-05-28
(甲方盖章区域)	(乙方盖章区域)



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公司